

宣城市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我市收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1746 万元，其中绩溪文庙消防工程 390 万元，中共皖南地委旌泾太中心县委旧址修缮工程 88 万元，泾县张氏宗祠保护修缮 270 万元，新四军军部旧址病虫害防治工程 570 万元，新四军军部修械所旧址维修工程 270 万元，泾县新四军总兵站、印刷厂旧址之皖南特委旧址维修工程 108 万元，建平土墩墓群安防工程 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均已于当年度拨付至绩溪县、旌德县和泾县，共计 1746 万元，目前已支出金额 382.45 万元，执行率为 21.9%。具体如下：绩溪文庙消防工程 390 万元，支出金额 5 万元。旌德县中共皖南地委旌泾太中心县委旧址修缮工程 88 万元，支出金额 22.36 万元。郎溪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 50 万元，支出金额 50 万元。泾县张氏宗祠保护修缮 270 万元，支出金额 103.22 万元；泾县新四军总兵站、印刷厂旧址之皖南特委旧址维修工程 2023 年 8 月发布采购意向，2024 年 1 月完成施工单位的招标，正在开展进场前的准备工作，目前无资金投入。

新四军军部旧址病虫害防治工程 570 万元，支出金额 100 万元。
新四军军部修械所旧址维修工程 270 万元，支出金额 101.87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上述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分配下达及时，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合规、执行准确，不虚报补助项目，没有发生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现象，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管理办法执行，按合同付款。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项目均顺利有序实施，按照上级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项目招投标、施工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的确保文物本体安全，改善了周边环境，促进当地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年实施维修项目数 7 个，修缮面积 5.04 平方公里。

2. 质量指标：施工期间各项记录完整详实，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符合文物建筑修缮的相关要求，有序实施工程进度。

3. 时效指标：工程实施年度均为 2023 年。

4. 成本指标：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共计 1746 万元，目前已支出金额 382.45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工程实施期间为当地劳动力提供了一定的工作岗位。保护当地不可移动文物，提高旅游与文物融合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6.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当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推动当地文物保护与旅游融合发展。

7.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维修改善了 7 个项目的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当地文物保护水平，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形成良好氛围。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geq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上述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溪县**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 80%。**郎溪县**将及时跟进工程监督和验收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古建的整体安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按质按量完成，经费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所有审批程序完善合规。**泾县**张氏宗祠保护修缮工程计划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审计工作并支付全部工程款(扣除质保金)。泾县新四军总兵站、印刷厂旧址之皖南特委旧址维修工程 2024 年 1 月完成施工单位的招标，计划 3 月底进场施工，年内完工。新四军军部旧址病虫害防治工程于 2024 年 1 月中旬竣工，并根据合同支付余下款项。新四军军部修械所旧址维修工程已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目前正在审计。**旌德县**将做好对中共皖南地委旌泾太中心县委旧址修缮工程的验收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增强专项资金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单位自评后即在网上公开，接受社

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